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TONE
金石礦業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4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5年 (未經審核)	2014年 (未經審核)		
收入(人民幣千元)	2,637	10,336	-7,699	-74.5%
期內虧損(人民幣千元)	(69,083)	(15,085)	-53,998	不適用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分)	(2.24)	(0.61)	-1.63	不適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637	10,336
銷售成本		<u>(2,049)</u>	<u>(3,456)</u>
毛利		588	6,8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59	13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8)	(1,107)
行政開支		(27,513)	(21,009)
若干資產減值	6	<u>(44,082)</u>	<u>—</u>
營運虧損		(70,876)	(15,105)
財務成本	7	<u>(604)</u>	<u>(1,477)</u>
除稅前虧損		(71,480)	(16,582)
所得稅抵免	8	<u>2,397</u>	<u>1,497</u>
期內虧損	9	(69,083)	(15,085)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非中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u>(96)</u>	<u>(12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69,179)</u>	<u>(15,213)</u>
			(經重列)
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 基本及攤薄	10	<u>(2.24)</u>	<u>(0.6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800	170,696
無形資產		43,767	54,07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68	2,325
已付收購投資按金		27,489	27,696
遞延稅項資產		–	179
		208,924	254,969
流動資產			
存貨		1,117	1,135
貿易應收款項	12	61,554	62,3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12	9,978
有抵押優先貸款票據	13	59,91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806	15,858
		163,802	89,36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1,368	1,3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884	27,552
融資租賃承擔		195	192
計息貸款		7,854	7,913
		41,301	37,026
流動資產淨額		122,501	52,3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1,425	307,311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583	687
環境恢復撥備		2,697	2,697
遞延收入		124	131
遞延稅項負債		886	3,462
		<u>4,290</u>	<u>6,977</u>
資產淨值		<u><u>327,135</u></u>	<u><u>300,334</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7,294	201,996
儲備		29,841	98,338
		<u>327,135</u>	<u>300,334</u>
總權益		<u><u>327,135</u></u>	<u><u>300,334</u></u>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就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須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2014年年報」)一併閱讀。

2. 估計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本年度截至現在為止之資產與負債、收益及開支之呈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與此等估計可能有差異。

編製此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所作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2014年年報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其經營有關，並於2015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入指已售貨品的淨發票值，扣除貿易折扣及退回。

本集團的收入及對利潤的貢獻主要源自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銷售，其被視作單一可報告分部，與內部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報告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四川省及廣東省。

因此，除整個實體披露外，未有呈列分部分析。

整個實體披露

有關產品的資料

下表載列期內按產品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大理石荒料	—	0.0%	4,082	39.5%
大理石板材	2,200	83.4%	3,787	36.6%
大理石礦渣	437	16.6%	2,467	23.9%
	<u>2,637</u>	<u>100.0%</u>	<u>10,336</u>	<u>100.0%</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	14
機器租金收入	234	—
雜項	121	117
	<u>359</u>	<u>131</u>

6. 若干資產減值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大理石採礦營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34	—
—無形資產	10,306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40	—
	<u>42,180</u>	<u>—</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11	—
有抵押優先貸款票據減值	1,191	—
	<u>1,191</u>	<u>—</u>
	<u>44,082</u>	<u>—</u>

7.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費用	18	—
銀行票據貼現利息	1	—
其他貸款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585	1,477
	<u>604</u>	<u>1,477</u>
	<u>604</u>	<u>1,477</u>

8. 所得稅抵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		
—本期所得稅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遞延稅項	(2,397)	(1,497)
	<u>(2,397)</u>	<u>(1,497)</u>
	<u>(2,397)</u>	<u>(1,497)</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稅率皆為25%。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和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免稅公司，並於香港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本公司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從事其絕大部份業務。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的撥備。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自2008年1月1日起，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10%的預扣稅稅率繳稅。

9. 期內虧損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2,270	4,004
減：已資本化折舊	—	(1,724)
	<u>2,270</u>	<u>2,280</u>
無形資產攤銷	—	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7	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34	1,490
	<u><u>434</u></u>	<u><u>1,490</u></u>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69,083,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08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86,305,000股(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476,722,000股(經調整以反映日期為2015年6月29日之公開發售))計算得出。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虧損。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12. 貿易應收款項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18,712	118,844
減：減值	(57,158)	(56,447)
	<u>61,554</u>	<u>62,397</u>

於報告期末，根據貨品交付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93	2,933
91至180日	28	5,326
181至365日	8,128	6,668
1年以上	53,205	47,470
	<u>61,554</u>	<u>62,397</u>

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對賬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56,447	53,878
期／年初撥備	711	2,569
	<u>57,158</u>	<u>56,447</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除本集團於其開始商業營運時已發展的若干客戶獲授予18個月信貸期外，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由於本集團向若干主要客戶出售其大部分產品，信貸風險集中水平甚高。本集團設法對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2015年6月30日，人民幣53,205,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7,47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均已逾期，惟尚未減值，其中人民幣46,963,000元以若干物業作為抵押且本集團自2012年以來一直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與2011年已進行的銷售交易相關。於2011年9月5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客戶

鄂爾多斯市正鼎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正鼎」)就銷售合共人民幣352,500,000元的大理石板材及石灰岩訂立銷售合約(「正鼎合約」)。於2011年9月28日，本集團與正鼎訂立抵押協議，據此，正鼎抵押其於內蒙古鄂爾多斯的資產(「已抵押物業」)作為正鼎合約的抵押品(「正鼎抵押」)。本集團於正鼎抵押同日已向正鼎交付價值人民幣67,730,000元的石材。

正鼎未能償還貿易應付款項。於2012年10月15日，本集團向正鼎發出追款函件，並向廣州中院提出法律訴訟，廣州中院於2012年11月2日頒佈法令通知涉訟各方首次聆訊將於2013年1月7日舉行。於聆訊舉行期間，正鼎同意償還正鼎合約項下未償還款項，因此，於法院達成一項協議及有關涉訟各方和解的法院命令已於2013年1月25日頒佈(「和解令」)。根據和解令，由於正鼎已清償款項人民幣16,773,000元，和解令規定正鼎須於2013年4月30日前分三期結清餘下款項人民幣50,957,000元。本集團賬目中該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人民幣46,963,000元與和解令款項人民幣50,957,000元之差額乃由於本集團於其賬目中未確認未賺取融資收入人民幣3,994,000元。然而，正鼎再次未能支付到期和解款項。於2013年4月11日，本集團透過其中國法律顧問聯絡正鼎法律代表，正鼎同意償還但要求較長的償還期以使其能湊集足夠資金償還。

本公司向廣州中院申請對已抵押物業實施強制執行，且已獲廣州中院同意。於2013年6月26日，法院頒令本公司勝訴並查封已抵押物業，已抵押物業於2013年7月17日被廣州中院查封。

根據本集團自獨立專業估值師獲得的估值，已抵押物業之價值高於應收正鼎之貿易款項。本集團接管已抵押物業的過程正在進行中且管理層認為於2015年6月30日無須減值。

除上述者外，就已逾期一年以上之剩餘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6,953,000元而言，於管理層考慮與客戶之關係及彼等之結算記錄後，已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提撥備人民幣711,000元。

13. 有抵押優先貸款票據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優先貸款票據	61,104	—
減：減值	(1,191)	—
	<u>59,913</u>	<u>—</u>

附註：

- a) 於2015年5月13日，本集團與一名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Magnificent Century Limited(「票據發行人」)發行的面值為1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人民幣61,104,000元)的有抵押優先貸款票據(「貸款票據」)。貸款票據之發行面值總額為45,000,000美元。貸款票據按年利率10%計息，須於每半年期末支付，且貸款票據於2012年8月10日發行，為期三年及到期日為2015年8月7日(「到期日」)。票據發行人可於貸款票據的發行日期起計十二

個月後及貸款票據本金額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部分未償還本金總額最多75%的貸款票據，另加累計及於贖回日期未付的所有利息。

貸款票據由兩名擔保人 Dragon Can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金龍世紀有限公司作擔保且由票據發行人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股份押記作抵押（「抵押品」）。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票據發行人、擔保人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票據發行人未能於到期日償還貸款票據。有關細節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9日的公告。本集團目前正尋求法律意見以就貸款票據項下所述違約事件採取合適行動。根據貸款票據之文據條款（「文據」），未經票據持有人（其所持有貸款票據佔當時未償還文據所設立的所有貸款票據本金額50%以上）事先書面同意，本集團無權對票據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強制行使其於文據下的權利。於本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所有票據持有人正就上述違約事項尋求可能採取的行動。

經參考自獨立專業估值師獲得的抵押品估值，董事正評估貸款票據的可收回款項。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提供的估值，貸款票據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59,913,000元。與貸款票據的成本人民幣61,104,000元相比，下降人民幣1,191,000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貸款票據減值虧損人民幣1,191,000元。

1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一般於180日內清付。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具有以下賬齡的未償還結餘：		
180日以上	<u>1,368</u>	<u>1,369</u>

15. 期後事項

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發生以下事件：

於2015年7月13日，本公司於2015年5月14日公佈的公開發售包銷商皇月國際有限公司（「皇月」）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提出傳訊令狀（「令狀」）。根據令狀，皇月向本公司提出（其中包括）一筆總額不少於150,000,000港元（就違反皇月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13日之書面包銷協議的損害賠償）之申索。本公司已遞交傳訊令狀確認函以質疑該訴訟，並一直在尋求有關令狀的法律意見。

基於自本公司律師獲得的法律意見，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本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期間，律師並未發現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產生或遭致之任何可能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專注於米黃色大理石荒料及加工成大理石板材的礦業營運商，擁有位於中國四川省江油市香水鄉鎮江村的張家壩礦山。根據中國石材協會於2010年8月發出的證明，張家壩礦山是全國米黃色大理石儲量最大的礦山。

產量及銷量

儘管中國政府於2014年9月大幅放寬按揭貸款限制，房地產市場於整個2015年上半年的市場情緒似乎並不樂觀。中國大多數城市的物業價格持續下降。中國物業開發商透過延緩新建築進程應付銷售下降及不斷上漲的存貨。本集團大理石的銷售由於對建築材料的需求疲軟而面臨巨大挑戰。此外，當前礦層的大理石礦體仍嚴重破裂。大理石產量的質量未能滿足現有客戶的要求。因此，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4年上半年」）相比，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5年上半年」）大理石荒料及大理石板材的銷售大幅下降。於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收入依賴透過剝採表面廢料及破裂的石灰岩的大理石礦渣銷售以及為本集團客戶自其他供應商採購大理石板材。

由破裂的大理石和通過剝採表面礦廢料所產生的大理石礦渣為重碳酸鈣及複合碳酸鈣的原材料。大理石礦渣銷售為本集團帶來相對穩定收益。於2015年上半年，中國江油市收緊對重型車輛的載重量及尺寸的限制，導致運輸成本大幅上漲，對銷售大理石礦渣的銷量及售價帶來壓力。

產量及銷量概況現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變動
產量：			
已開採大理石荒料(立方米)	—	175	-100%
大理石板材加工(平方米)	—	—	不適用
已生產大理石礦渣(噸)	72,264	410,581	-82.4%
銷量：			
大理石荒料(立方米)	—	3,847	-100%
大理石板材(平方米)	6,867	39,089	-82.4%
大理石礦渣(噸)	72,264	410,581	-82.4%
平均售價：			
大理石荒料(人民幣/立方米)	—	984	-100%
大理石板材(人民幣/平方米)	320	104	208%
大理石礦渣(人民幣/噸)	6	6	—

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

於2015年上半年並無地質勘探活動，因本集團於期內著重於張家壩礦山的開發及開採。張家壩礦山位於中國四川省，根據獨立合資格人士於2011年3月7日的報告(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蘊藏44,200,000立方米探明及推定大理石資源，按荒料率38%計，相當於16,800,000立方米的證實及概略大理石儲量。

張家壩礦山主要分為東部採礦區及西部採礦區。於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一直在開採東部採礦區的相對上層臺階。該領域的石灰岩礦床仍為破裂，且大理石顏色及圖案的品質強差人意。本集團無選擇下將東部採礦區的開採由生產大理石荒料變更為剝採。預期大型荒料生產將需要進一步開發礦山降低臺階工序。於當前情況下，本集團直至2015年底或不會有大理石荒料及大理石板材生產。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展開在西部採礦區剝採表面廢料的工序。

2015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採礦業務的總開支約為人民幣200,000元(2014年上半年：人民幣2,600,000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為零(2014年上半年：人民幣1,800,000元)、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00,000元(2014年上半年：人民幣100,000元)，以及維修及保養成本約人民幣80,000元(2014年上半年：人民幣70,000元)。

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合約，亦無任何有關基建設施項目、分判安排及購買設備的承擔。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本集團收入由2014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0,3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700,000元或74.8%至2015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60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中國房地產市場消極的市場情緒下建築材料需求疲弱。此外，當前礦層的大理石礦體仍嚴重破裂。大理石產量的質量未能滿足本集團現有客戶的要求。

毛利由2014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6,9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300,000元或91.3%至2015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60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大理石荒料銷售減少約人民幣4,100,000元及撥回過往年度廢棄庫存撥備減少約人民幣2,400,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4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100,000元減至2015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00,000元。減幅主要由於2015年上半年推廣活動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4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1,000,000元上升至2015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7,500,000元。上升的原因主要為(i)本集團採礦業務於2015年上半年產生中介服務費人民幣4,300,000元；(ii)若干訴訟產生額外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4,400,000元，被(iii)購股權開支減少約1,000,000港元及於2014年末續新租賃協議後香港辦公室租賃開支減少約800,000港元抵銷所致。

期內虧損

本集團在2015年上半年錄得虧損約人民幣69,100,000元，2014年上半年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5,100,000元，當中受以下多項所影響：(i) 2015年上半年大理石產品銷售大幅下降；(ii) 2015年上半年確認由本集團大理石採礦營運產生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2,200,000元；(iii) 於到期日(即2015年8月7日)違約之由Magnificent Century Limited發行之面值為10,000,000美元之貸款票據所產生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200,000元；及(iv) 行政開支於2015年上半年增加人民幣6,5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總權益為約人民幣327,1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300,000元)，增幅為約8.9%。增加主要因為透過2015年6月25日舉行的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導致股本淨增長約人民幣92,400,000元，但被2015年上半年的淨虧損約人民幣69,100,000元所抵銷。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32,8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900,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及中國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計息貸款為約人民幣7,9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7,900,000元)，利率固定。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利率風險。總貸款除以總權益得出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02(2014年12月31日：0.03)。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與一間由王民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公司訂立的貸款協議可提取的營運資金融資為約人民幣7,9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7,900,000元)，全數已經動用。王民良先生指出，於2015年10月9日到期之該無抵押貸款人民幣7,900,000元可延期(倘需要)。此外，本集團於2015年7月22日為下個六個月期間自獨立第三方獲得新融資約人民幣4,000,000元。憑藉其現有融資及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滿足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需求及資本開支承擔。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2015年上半年的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200,000元(2014年上半年：人民幣3,100,000元)，主要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為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中國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功能及列報貨幣，惟若干香港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同作對沖措施。

人力資源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35名員工(2014年12月31日：72名)。2015年上半年，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購股權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8,200,000元(2014年上半年：人民幣10,200,000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照個別員工的表現以及香港及中國的薪酬趨勢制訂，並會定期審閱。本集團亦會根據盈利能力，向員工分派酌情花紅，以鼓勵員工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資產抵押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結算日後事項

(i) 有關公開發售之爭議

於2015年7月13日，本公司於2015年5月14日公佈的公開發售包銷商皇月國際有限公司(「皇月」)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提出傳訊令狀(「令狀」)。根據令狀，皇月向本公司提出(其中包括)一筆總額不少於150,000,000港元(就違反皇月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13日之書面包銷協議的損害賠償)之申索。本公司已遞交傳訊令狀確認函以質疑該訴訟，並一直在尋求有關令狀的法律意見。

(ii) 有抵押優先貸款票據之連約

本公司已獲融資代理(「融資代理」)告知，根據賬面值為1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8,000,000港元)之有抵押優先貸款票據(「貸款票據」)文據(「文據」)，於2015年7月29日，融資代理已發出函件要求貸款票據發行人(「票據發行人」)於不遲於2015年8月6日向融資代理匯入總贖回款項，以讓融資代理於2015年8月7日貸款票據到期日(「到期日」)前將上述款項轉至文據下的票據持有人。於到期日，融資代理進一步告知本公司，由於彼等並無自票據發行人收到任何款項，故彼不會向票據持有人作出付款。

根據文據條款，票據發行人於貸款票據到期日(即2015年8月7日)前未能還款應被視作違約事件。

本集團目前正尋求法律意見以就貸款票據項下所述違約事件採取合適行動。根據文據條款，未經票據持有人(其所持有貸款票據佔當時未償還文據所設立的所有票據本金額50%以上)事先書面同意，本集團無權對票據發行人及／或其擔保人強制行使其於文據下的權利。於本公告日期，所有票據持有人正就上述違約事項尋求可能採取的行動。

前景

本集團大理石產品的業務與中國物業市場的增長及興旺息息相關。在中國物業投資增速放緩的情況下，本集團大理石業務仍充滿挑戰。於當前嚴峻的業務及金融環境中，包括中國經濟的不明朗因素及世界經濟放緩，本集團擬推遲進一步投資的計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整合生產及營運，擴闊客戶基礎，以改善大理石業務的表現。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清晰確立及以書面形式載列。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高級人員出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一職。行政總裁的職責由所有執行董事承擔。於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7月14日止期間，劉紅雨先生擔任主席並作為執行董事履行行政總裁的部份職責。執行董事之間有明確分工及清晰劃分職責，鑒於本公司業務的性質及規模，此偏離情況無損權力制衡的成效。劉紅雨先生於本公司於2015年7月1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被罷免及王民良先生於2015年7月1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此舉並無導致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及（倘適用）企業管治守則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

遵從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準則。本公司確認，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標準。

審計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馬紹援先生、陳兆榮先生及徐慧敏女士。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已向董事會建議彼等之採納。

此外，本公司之審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亦已審閱此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 2015 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kingstonemining.com>) 登載，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 2015 年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適當時候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白偉強

香港，2015 年 8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民良先生(主席)，執行董事朱紅軍先生、張建忠先生、曾憲芬先生、陳漢華先生及梁家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榮先生、張華強先生、徐慧敏女士、馬紹援先生及林敬新先生。